

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修讀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所務會議初訂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入學資格

-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，主修資訊、資管、企管，或其它相關學科，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，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二至五年

三、修讀課程及學分

畢業至少須修得 36 學分 (不含論文及先修課程) 。

- 先修課程
 1. 資訊科技應用(內含資料庫管理與系統分析) (3 學分)
 2. 統計學 (3 學分)

資管系本科畢業生以上課程於大學修習成績及格者，得於入學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免修申請。[\(下載先修課程免修申請書 \)](#)。
非資管系本科畢業生，如符合前述條件，經導師及所長同意後，得可提出免修申請。

- 所必修課程
 1. 專題研究 (二學期)
 2. 專題討論 (二學期)
 3. 經營講座 (一學期)
 4. 論文 (二學期)
 5. 修畢論文 4 學分後尚未畢業者，請選修 0 學分論文直至畢業

- 專業選修課程

專業選修課程須修滿 30 學分。學生入學後依指導教授所屬學群分組，須修滿自己組內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- 修課方式

專業選修科目每學期選課至多 12 學分，成績優異者經導師與所長同意始可加修。參加暑期先修課程者至多選 6 學分。

四、論文指導

- 研究生於入學註冊前由本所指定第一學年之指導教授，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
- 研究生必須在第二學年註冊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其後之學業及研究指導。[\(下載指導教授申請書\)](#)
- 指導教授應為本所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或經所務會議認可之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雙方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。

五、論文考試

- 資格：必須修畢本辦法第三條所述之課程及學分。
- 已經投稿於有審稿程序之論文研討會或期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論文考試。

- 論文考試最遲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二個月提出申請，並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- 其餘細則按照本校『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』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